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1640—2016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

2016-12-23 发布

2017-06-23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10343—2008《食用酒精》中的部分指标，GB 10343—2008《食用酒精》中涉及到本标准的指标以本标准为准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用酒精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食用酒精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食用酒精

以谷物、薯类、糖蜜或其他可食用农作物为主要原料,经发酵、蒸馏精制而成的,供食品工业使用的含水酒精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原料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外观	无色透明	取适量试样置于烧杯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,应透明,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
气味	具有乙醇固有香气,无异嗅	用具塞量筒取试样 10 mL,加水 15 mL,盖塞,混匀。倒入 50 mL 小烧杯中,闻其气味
滋味	纯净,微甜,无异味	取试样 20 mL 于 50 mL 容量瓶中,加水 30 mL,混匀,然后倒入 100 mL 烧杯中,置于 20 °C 水浴中,待恒温后品其滋味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酒精度/%vol	≥ 95.0	GB 5009.225
醛(以乙醛计)/(mg/L)	≤ 30	附录 A